

四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

● 本报编辑部

建设美丽浙南水乡是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十大举措”之一，是当前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三大硬战”中的重要任务。10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动员大会，公布了《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的实施意见》和《美丽浙南水乡总体规划纲要》，从“实施系统治水”的大视角，提出八年目标、七大工程，推进污水、饮用水、洪水、潮水“四水共治”，绘好线路图，排好进度表，努力改善温州发展硬环境。

历史上，温州依水而建、伴水而居、因水而美。江、河、湖、海、库一应俱全，浙江八大水系独占其三，素有“江南水乡”的美誉。多年来，温州致力于城市“治水”，建成珊溪水利枢纽、防洪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深化温瑞塘河等平原河网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治水成就。然而，由于平原河网污染影响深远、人均水量不足以及岸线长、潮差大等地理气候原因，温州的水情面临诸多压力，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成为基本市情，洪涝台旱灾害频繁成为心腹之患，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供需矛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瓶颈，公众对水环境治理的高要求成为主流民意。尤其在今年，从年初各地网友呼吁环保局长下河游泳事件，到省委省政府作出“以治水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部署，可以说，水不仅是生态，是经济，也是民生，也是政治。

以治水为突破口建设美丽浙南水乡，是一项既超前又适时、既前瞻又现实的战略举措，需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多维审视和把握。从全局角度看，建设美丽浙南水乡是最基础的城乡环境建设；从当前角度看，建设

美丽浙南水乡是最普惠的民生幸福；从发展角度看，建设美丽浙南水乡是最直接的转型发展。各级政府部门要尽快形成这种意识，拿出重整河山的信心与气魄，借全省强力推进治水工作之势，借社会舆论对治水关切之势，借资源环境客观制约之势，从实际出发，科学谋划，综合施策，脚踏实地地完成各阶段任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治水工作，要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求突破、五年见成效、八年基本建成”的进度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七大工程建设。实施污染治理工程，坚持“整治、严管、建设”一起抓，加强各类污染的治污控源工作；实施防洪保安工程，提升全市三大流域、四大平原以及城市群的防洪排涝能力；实施河网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河道清淤疏浚、科学调水和生态修复，抓好沿河、沿江、临海环境整治美化；实施亿方引水工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好“挖潜、改造、新建”三篇文章，提升用于生态建设的水资源总量；实施河口治理开发工程，综合治理打造百里清水长廊，围垦造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让全市人民喝上“放心水”；实施水乡文化提升工程，促进文化和水乡高度融合。

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绝非朝夕之间，现在仅仅还是破题、起步、开头，还有许多的工作要做，还有许多的困难要克服。治水之路漫漫，各级政府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通过一任接一任、一代又一代的不懈努力，把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的八年规划步步做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10

总第13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四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85号）……………（03）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3〕86号）……………（06）

联合发文

关于开展万人评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115号）……………（07）

市府办文件

关于转发温州农信推进“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60号）……………（15）

转发市农办（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3〕166号）……………（24）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无线城市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7号）……………（26）

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8号）……………（31）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温财资〔2013〕612号）……………（33）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10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8）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开通司法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温政发〔201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审计工作，保障地方金融安全、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地方金融机构、其他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组织的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其他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机构或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金融活动，但并未获得金融许可证、非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三会”）直接监管的企业或者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

第三条 地方金融审计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依法、独立、客观、公正；
- （二）服务温州金融综合改革；
- （三）防范区域经济金融风险；
- （四）促进地方金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权限或者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可以对下列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

- （一）市、县（市、区）级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
- （二）由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承担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职能的金融机构；
- （三）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最终风险处置责任的金融机构；

(四)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可以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地方金融机构、其他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对审计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应当避免重复审计。

第六条 地方金融机构年度审计计划由审计机关确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审定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及时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金融机构。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选择具有一定金融业务和审计业务素质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八条 地方金融机构审计实行公示制度。审计实施期间,应当在被审计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开栏刊登或者张贴公示,公开审计事项和审计纪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条 地方金融机构审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金融监管政策的适用性评价;
- (三) 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 (四) 业务经营及存在的风险;
- (五)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六) 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具体审计内容应当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浙审金〔2012〕103号)规定,结合审计目标与审计风险判断确定。

第十条 调查了解阶段,审计机关应当掌握下列内容:

- (一) 被审计金融机构内部情况;
- (二) 影响金融机构经营的外部因素;
- (三) 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 (四) 其它与审计目标相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全面调查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取得数据字典,重点了解数据库结构、字段含义、参数表等情况,采集整理与各项业务相关的电子数据,并注意采集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金融机构综合风险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依据同类或者各金融机构的特点,根据审计经验或者专家判断,对指标组及每个组内包含的各个指标赋予适当的权重,并进行综合评价,为审计分析与判断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金融机构进行内部控制测评,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确定各项业务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和重点。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目标要求和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

案,并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现场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分工协作、及时沟通、注重证据、讲究效率、控制成本、文明审计”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审计取证技术和方法总体上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具体规定的指引,充分并持续关注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针对地方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化和信息集中化的特点,除了传统的盘存、核查、抽查、详查等技术方法以外,应当开展信息系统审计和数据基础审计。

金融机构审计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出具提取电子数据的书面通知,并与被审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由计算机人员采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和业务备份数据,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被审计金融机构的总体风险和具体问题。

除正常的审计结果、结论性报告以外,审计机关可以采用审计专报或者审计信息的形式,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专题研究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上级专业金融监管机构等报告及建言献策。审计机关应当确保审计专报或者审计信息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九条 在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中,

发现被审计金融机构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出具审计决定书。

第二十条 在金融机构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线索的,应当一查到底;证据确凿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反馈对审计整改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未能及时落实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由审计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 (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阻碍检查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温政发〔201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各功能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80元/人·月调整为640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380元

/人·月调整为450元/人·月。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结算。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万人评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的 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1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万人评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以下简称“评议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及省、市委的战略部署,以解决当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庸懒散慢”等突出问题为重点,通过万人评议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促进面对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机关中层处室以及基层站所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为我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评议对象

市本级列为评议对象的机关中层岗位和基层站所共159个,其中市直机关中层岗位71个、基层站所88个(详见附件)。

三、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着力推动温商回归、合力振兴实体经济的要求,高质量的完成所承担的工

作任务。是否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全力破解本单位、本岗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二)公开透明、依法办事方面。是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规定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监管、检查、收费和罚款,有无滥用职权、执法不严、办事不公以及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设前置条件、强制提供服务等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问题。

(三)服务质量、作风建设方面。是否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若干规定,转变机关职能和工作作风。是否积极推行惠民、便民、利民措施,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即办制等制度,做到服务态度端正,有无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庸懒散慢”等问题。是否主动热情为企业、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有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

(四)廉洁从政、高效履职方面。是否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在履行职责中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有无职务利益冲突、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以及弄虚作假等问题。是否主动宣传和指导政策法规,有无存在办事程序繁琐、推诿拖沓、承诺不兑现等问

题。是否认真解决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政风行风问题做到受理及时、处理到位、整改有力。

四、参评人员

评议活动由以下人员参加：①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代表；②温商回归项目特邀效能监督员、“三万”行动联络员、市行风监督员代表、驻企服务员；③乡镇（街道）基层干部代表（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社区主任、基层支部书记）；④市区基层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⑤服务对象代表。

五、方法步骤

评议活动实行一年一评，今年评议周期为部署之日始至12月底结束。评议活动采取日常检查、明查暗访与集中评议相结合，具体把握六个环节。

（一）动员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统一思想，充分领会开展评议活动的重要意义，为评议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参评单位要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岗位职能说明和年度工作简要情况；在办公明显处张贴参评岗标志，注明监督电话，公开接受监督。

（二）自查自纠。各参评单位认真对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对照评议内容，对照本单位和岗位的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梳理本单位和岗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出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做到边评、边改、边提高。自查自纠工作要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形式化、走过场。

（三）明查暗访。评议牵头部门要综合运用“六督联查”“四查倒逼”机制，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参评单位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进行明查或暗访，同时要利用市长专线、效能投诉、纠风在线、行风热线等平台，实行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对典型的作风效能问题要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对调查处理情况要跟踪反馈，对处理结果要记录在案。

（四）集中评议。由评议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参评单位的履职情况、监管部门对参评单位明查暗访情况、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查处情况，在网络上向社会公布，在评议前通知各参评代表，作为评议的依据。参评人员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参评单位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分别选出五个满意中层处室和五个满意基层站所（其中审批服务类三个、执法监管类两个），选出五个不满意中层处室和五个不满意基层站所（其中审批服务类三个、执法监管类两个）。

（五）结果运用。评议情况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汇总，并报经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予以公布。评议结果纳入“五型”机关创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排名前10位的参评单位（中层处室5个、基层站所5个）予以通报表彰，其所在部门年度“五型”机关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适当加分。对排名后10位的参评单位（中层处室5个、基层站所5个）列为整改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组织不满意单位进行述职复评，由“两代表一委员”、考绩专家、监督员代表进行评议排名，对排名后三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其所在部门年度“五型”机关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适当扣分，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整改不到位的，对参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引咎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追究主管单位分管领导责任。

（六）整改提高。评议结束后，评议牵头部门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各参评单位要正确对待社会各界的评价，虚心接受各参评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责任范围内的整改任务，要逐条深入研究剖析，找出症结所在。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方案要结合实际、具体可行，整改措施要针对问题核心、扎实有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评议活动在市委、市政

府的领导下,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总协调,机关中层评议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具体实施,基层站所评议由市政府纠风办负责具体实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议方案,精心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各参评单位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率先垂范,努力争创工作最好、作风最实、服务最优、成效最大的“人民群众满意岗位”。

(二)强化监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评议过程的监督,确保评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对评议活动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到位、自查整改不认真的要通报批评;对评议拉票、打招呼、谎报业绩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鼓励广大企业和群众真实反映参评单位存在的问题,对阻挠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或打击报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党政纪和法律责任。

(三)注重实效。各参评单位要把思想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规章制度、推进作风转

变贯穿于评议活动的始终,紧密结合行业和工作特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在真抓实干上抓落实,在创新争先上做表率,在助推发展上出成效,防止“两张皮”、走过场的现象。未列入评议的单位也要以评议活动为要求,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做到与参评单位建设同步推进、共同提升。

(四)抓好宣传。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作风网要开辟专栏,温州日报要跟踪报道评议活动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对评议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好做法要及时宣传报道,对一些负面典型事例特别是“庸懒散慢”现象坚决予以曝光,形成推进评议活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 市直机关中层岗位和基层站所参评单位名单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

市直机关中层岗位和基层站所参评单位名单

附件

序号	单位	机关中层 (71个)	基层站所 (88个)	
			审批服务类 (56个)	管理执法类 (32个)
1	市发改委	社会发展处 收费管理处 固定资产投资处 (国外资金利用处)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 重点工程管理处 (市重点办)	行政审批窗口	散装水泥办公室 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
2	市住建委	建筑业处 城乡建设处 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处 房地产开发与市场监管处	行政审批窗口 房产登记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窗口	城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处 地籍管理处 矿产开发管理处 地质环境管理处	行政审批窗口 土地登记交易中心 (土地办证大厅)	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地质环境监测站
4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法制监督处 (信访调解办公室)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处 建设规划管理处	行政审批窗口 城市建设档案馆	
5	市环保局	污染防治处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行政审批窗口	环境监察支队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环境监测中心站

序号	单位	机关中层(71个)	基层站所(88个)	
			审批服务类(56个)	管理执法类(32个)
6	市城管与执法局	数字城管综合处 执法监督处	行政审批窗口	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 市政管理处 行业监管中心
7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处 安全处	行政审批窗口 港航行政审批窗口 公路路政行政审批窗口 运管行政审批窗口	运管稽查机动大队 运管稽查一至三大队 公路路政支队高速大队
8	市经信委	投资与规划处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企业发展处 中小企业处	行政审批窗口	
9	市商务局	商贸发展处 对外贸易处 外商投资和开发区管理处	行政审批窗口	牲畜屠宰管理所
10	市招商局(经合办)	招商处 联络指导处		
11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科技合作处	行政审批窗口	
12	市工商局	注册处 食品流通监管处 企业监管处	行政审批窗口	经检支队

序号	单位	机关中层 (71个)	基层站所 (88个)	
			审批服务类 (56个)	管理执法类 (32个)
13	市安监局	矿山与危化安全监督管理处 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处 科技信息处	行政审批窗口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14	市质监局	计量与评管处 质量与标准化处 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行政审批窗口	质量技术监督支队 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处 医疗器械监管处 餐饮服务监管处 食品注册与安全监管处	行政审批窗口	食药监察稽查支队 食品药品检验所
16	温州检验检疫局	机电检验处 轻纺检验处	报检大厅	
17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经济发展处 扶贫开发处		
18	市林业局	林政处		
19	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管理处 水库管理处 水政水资源处 (水土保持监督处)	行政审批窗口	水政监察支队
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产业处	行政审批处	船舶检验处

序号	单位	机关中层(71个)	基层站所(88个)	
			审批服务类(56个)	管理执法类(32个)
21	市财政(地税)局	纳税服务处 征收管理处	直属一分局办税服务厅 直属二分局办税服务厅 开发区分局办税服务厅	税务稽查局检查一至八科
22	市国税局	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 纳税服务处	办税服务厅 开发区办税服务厅	国税稽查局检查一至三科 国税稽查局检查协查科
23	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方金融处		
24	市文广新局	文化市场管理处	行政审批窗口	
25	市教育局	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行政审批窗口	
26	市卫生局	医政处	行政审批窗口 市急救中心	卫生监督所
27	市人力社保局	专业技术处 劳动关系处 仲裁信访处	行政审批窗口 医保中心 社保中心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8	市民政局	优抚安置处	民间组织服务局(行政审批窗口) 殡仪馆	
29	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局服务大厅 公安审批窗口 车管所	交警支队一至四大队 (由所在区组织评议)

序号	单位	机关中层 (71个)	基层站所 (88个)	
			审批服务类 (56个)	管理执法类 (32个)
30	市公安消防局		消防审批窗口	
31	市人防办		行政审批窗口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32	市外办		办事大厅	
33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行政审批窗口 客户服务中心 配电运检工区	
34	市气象局		行政审批窗口	防雷设施检测所
35	温州海事局		政务中心	
36	温州海关	加贸管理科 监管通关科	报关厅	
37	市侨办		行政审批窗口	
38	市公用集团		自来水公司 煤气公司	
39	市现代集团		菜篮子公司	
40	市交运集团		公交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温州农信推进“普惠金融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3〕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市金融办制订的《温州农信推进“普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1日

温州农信推进“普惠金融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实施方案

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 市金融办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9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发展以及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的要求，推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助推温州城乡一体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发展以及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十大举措”，全面实施普惠金融工程，改善农村金融基础建设，提高支农支小贷款覆盖面，加

大金融供给力度，加快构建“基础金融不出村（社区）、综合金融不出乡镇（街道）”的服务体系，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加快“四化同步”发展，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奠定扎实的金融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原则。坚持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导向，全力对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以“三农”和小微企业为中心，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全覆盖原则。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创新和全方位的服务覆盖，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的服务网络，积极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让普惠金融的阳光惠及广大群众。

（三）可持续原则。坚持农信定位与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相结合，坚持普惠金融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坚持总体规划与地方特色相结合，可持续地推进普惠金融工作。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温州农信围绕“创业普惠、便捷普惠、阳光普惠”三大目标，贯彻“网络覆盖、基础强化、扶贫帮困、感恩回馈、创新升级”五大行动，结合温州实际，实施“惠民覆盖扩面项目、支农服务深化项目、小微企业孵化项目、金融创新分享项目、信用品质提升项目”五大项目，进一步树立“怀惠民之心、承社会之责、解民众之需、达和谐之生”的金融理念，加快构建“基础金融不出村（社区）、综合金融不出乡镇（街道）”的服务体系，努力使温州普惠金融工作和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程度走在全省前列。

（一）实施创业普惠，让创业者实现致富梦想。为创业者提供信用，激发创业创新热情。以丰收小额贷款卡和丰收创业卡为载体，推行农户贷款“一站式”、小微企业贷款“工厂式”、产业贷款“链条式”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小额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大力支持农村青年、妇女、

党员、失地农民和大学毕业生等创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实现普惠产品大众化，努力做到符合条件的客户都能得到金融支持。三年内计划新设10家小微专营机构；到2015年末，农户贷款达到37万户800亿元；小微企业贷款8000户210亿元，农户经济档案建档率达75%以上，涉农贷款占比均保持在70%以上。

（二）实施便捷普惠，让老百姓享受家门口服务。实施“丰收三网”战略，实现机构网、电子网和人员网的普惠服务网络化，打通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以丰收村村通工程为基础，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的服务网络，全面开展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社保市民卡、公务卡、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种粮直补等财政、社保业务代理和政府惠民资金代理收发，努力让广大城乡居民不出村（社区）就能得到金融服务。到2015年底，设立金融便利店和社区微型金融网点300家，争取服务客户数达到900万人，其中民生类代理业务签约客户超过450万户、贷款户超过43万户，丰收卡发行量超过1000万张，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开户数超过100万户、累计结算量达到1.5万亿元；累计走访农户（个人）130万人次，累计走访企业6万户次；投入3亿元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三）实施阳光普惠，让老百姓的信用创造价值。充分挖掘信用资源，体现信用价值，营造信用环境，实现普惠信用价值化。推进丰收信用工程，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银政、银村、银农、银商、银企共建，实现整体授信、整体批发。公开贷款种类、条件、价格、流程、政策，实行阳光信贷。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增强群众金融意识，实现金融知识普及化。做好扶贫帮困，继续实施减费让利，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普惠红利。到2015年末，小额信用贷款达到22亿元，惠及农户超过4万户；中长期贷款占比比2012年末提高6个百分点；继续免收16项费用让利于民5亿元，发放扶贫贷款3亿元支持低收入群众脱贫致富；培育评定的信用户达到辖内农户数的60%以

上, 培育评定市级以上信用村、信用镇分别达150个、20个。

全市各县(市、区)农信普惠金融三年行动计划指标详见附表1。未来三年, 各项指标一般按差额部分每年递增三分之一的幅度设定年度计划。

四、主要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 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切实贯彻“五大行动”, 加大推进力度, 突出便民惠农, 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一) 实施网络覆盖行动, 提升普惠金融便捷度。

1. 完善物理网络。优化中心镇、产业园区、农房集聚区等区域的网点布局, 建设一批功能全、产品多的精品网点。全面实施丰收村村通工程, 积极探索建设工人服务与自助机具相结合的金融便利店。加大对社区、中心村的网点布放力度, 在农村地区推广设置简易型和自助型金融便利店。在偏远山区、海岛, 积极发展便民金融服务点, 延伸基础金融服务。争取到2015年底, 实现农户办理银行基本业务不出村。提升乡镇及村级公共服务能力, 为城乡公务活动与居民生活提供便利的基础性金融服务。

2. 打造电子网络。高度重视网络金融、移动金融、自助金融等新型电子服务渠道, 全面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 增强跨区域金融服务能力,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拓展农贸市场、商圈、院校等便民电子支付渠道, 改善社保市民卡和金融IC卡用卡环境。推进外汇业务下乡进村, 在侨乡全面推广外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和“速汇金”国际汇款业务。

3. 编织人员网络。延伸服务触角, 形成以总部、网点、客服中心、驻外联络点等为网络, 客户经理、大堂经理、客服座席、村级联络员、农村金融指导员等为主体的多层次立体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村级联络员队伍和农

村金融指导员队伍建设, 构建与“三农”紧密互动、互惠共荣的新型服务关系。

(二) 实施基础强化行动, 提高阳光服务满意度。

1. 持续开展“走千访万”活动。每年组织2000名干部员工, 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 深入开展送信贷资金、金融知识等下乡活动, 实现农信普惠金融服务与农村金融需求的有效对接。以更加务实的作风, 进村进社区、进户进企业; 做到重点走访新客户, 走访形式有新突破, 走访力度有新提升。走访工作由扩面向提质转变, 将信息掌握和金融营销特别是金融满足结合起来, 做深做实走访工作, 提升活动成效。

2. 优化信用体系。全面实施丰收信用工程,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给诚实守信者以支持, 体现守信价值, 建设信用文化。努力提高农村信用评定基础信息在贷款授信、用信等方面的应用率, 不断提升信用工程质量。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拓宽信用工程覆盖范围。

3. 推广阳光信贷。通过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管理, 提高信贷业务透明度, 打造规范高效、互惠互利的惠农绿色通道。推行信贷公示制度, 开展授信社会评议, 实行贷款阳光操作, 落实服务限时承诺, 公开定价标准, 强化社会监督。

(三) 实施扶贫帮困行动, 激发致富发展意愿度。

1. 推进扶贫扩面。围绕我省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 有效加大信贷投入, 扩大扶贫小额贷款支持范围。突出对重点人群的支持, 减少贷款审批环节, 简化贷款审批手续, 降低贷款利率, 有效提升对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贫困人口创业增收的资金支持力度。

2. 推进助弱解困。支持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遇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落实好“不压贷、不延贷、不抬价、不加费”的要求。

3. 推进知识普及。通过设立流动金融教育辅导中心、上门宣传、集中设摊、流动服务车、发布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为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城乡居民提供金融普及教育,解决金融信用不对称等问题,逐步提高其创业、理财的意识与能力。

(四) 实施感恩回馈行动,扩大减费让利普及面。

1. 主动减免费用。继续减免丰收卡普通客户卡开户费、工本费、年费、ATM交易费,卡折省内存取款及转账付出手续费,丰收电话宝跨行交易费,网银及手机银行安全机具工本费、证书年服务费、行内转账手续费,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汇划费,短信通知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16项服务费用,降低居民金融服务成本。

2. 主动让利于民。根据农业扶持政策和信用评价机制,对农业种养殖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家乐业主等涉农对象和信用村镇的信用农户实行优先贷款、优惠利率、简便手续。

3. 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开展好送温暖、送知识、送服务等公益活动。开展“农信干部结对帮扶”和“村银共建新农村”活动,通过资金合作、管理合作、服务合作和信用支持,促进村级集体资金保值增值,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五) 实施创新升级行动,增强金融普惠驱动力。

1. 创新普惠机制。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构建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加强与农办、社保、财政、经信委、发改委、农合联、工商等有关单位沟通合作,与相关民生工程进行对接,出台相关配套服务措施。发挥农信标杆行社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新符合农村经济特点,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建设创新平台、评选创新产品、推广创新做法等措施,加快产品研发与业务转型,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2. 创新普惠方式。推行贷款“三式”服务,即农户贷款“一站式”服、小微贷款“工厂式”服务、产业贷款“链条式”服务。结合“走千访万”活动,完善农户信息采集、分析和应用,大力开展农户贷款“一站式”服务,并推行限时办结制度。推进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加快微贷技术推广应用,尝试小微贷款“工厂式”批量作业。切实对接地方支柱产业、重点产业,探索产业集群和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链条式”服务。

3. 创新普惠产品。加大农村金改项目研究,积极开发普惠金融产品,扩大信用贷款试点。把丰收小额贷款卡打造成小额支农为主、丰收创业卡支持小微企业为主的两款主力零售信贷产品。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强化与农信担保公司合作,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抵押贷款业务,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适应城镇化带来的居民投资需求,扩大理财、基金、黄金、保险类保值增值产品在城乡的覆盖面,增加居民金融性财产收入。

4. 加大创业创新支持。发挥金融在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客户的信贷支持,做好“个转企”的金融服务衔接工作。积极探索扩大农村青年创业贷款、巾帼创业贷款、农村党员创业贷款、失地农民创业贷款以及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贷款等金融产品,形成市场细分、种类齐全、形式多样的创业创新产品体系。

五、工作载体

结合温州实际,以“五大项目”为抓手,有效对接“五大行动”,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目标落实,突出支农支小,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一) 惠民覆盖扩面项目。充分发挥温州农信505个物理网点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履行服务“三农”、改善民生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社

会责任,积极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结合便民支付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丰收村村通工程,整合村级金融便民服务点、便民自助服务终端、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等特色服务渠道,构建“丰收卡+电子机具+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农家店)+村级联络员+农村金融指导员”五位一体服务体系。加快设立人工和自助服务相结合、实施延时服务的金融便利店和社区微型金融网点。积极做好电费、水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社保、医保、涉农补贴、工资统发、住房公积金等民生代理业务,把服务渗透到每个温州人的日常生产生活领域。

(二)支农服务深化项目。加强城与乡、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两大统筹”,将普惠金融服务重点致力乡镇及以下地区,使得经济发展的成果真正惠及农村地区的广大居民,有效提升我市金融发展的城乡均等化水平。优先满足三农信贷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针对农户生产生活的小额信贷业务。把握温州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突出对城乡一体化、农业产业化、农民职业化中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加以支持,加强与农村资金互助会的业务合作,在结算、培训、资金托管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共同发展,争取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上取得新成效、新亮点。

(三)小微企业孵化项目。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设立力度,启动万家小微企业孵化计划,支持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尝试小额贷款标准化批量作业,试点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助推全产业链式发展。积极对接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加大对本土经济发展的助推力度。深化助企帮扶行动,着力化解互保联保风险,助推小微企业成长的“小巨人”扶持计划,支持成长型、科技型、清洁型小微企业发展。配合农合联工作,促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新型合作经济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壮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

幅,确保小微企业投放总量与温州经济发展相适应,信贷节奏与温州实体经济运行规律相衔接,信贷投向和温州经济转型升级相匹配。

(四)金融创新分享项目。全面对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信贷管理模式创新,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扩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试点。积极创新“增信式”、“分段式”等还款方式,积极扩展担保物范围,结合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完善林权、海域使用权、存货、应收账款、农信股权反担保、农业装备(设施)等抵质押贷款。以地方性金融组织创新和农信担保基金设立为契机,创新融资担保服务方式。积极介入互联网金融建设,尝试建设温州农信特有的金融网络服务运行模式,创造条件探索“丰收卡网上商城”渠道模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在线金融服务。加快推广加载金融IC功能的社保市民卡,积极探索发展金融IC卡的行业应用,并争取在小额支付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力发展便捷支付、移动支付,积极试点手机支付业务,加快传统经营与科技融合,创新和发展电子银行服务模式,让广大城乡居民平等分享现代科技金融的成果。

(五)信用品质提升项目。深化“重塑信用品质、服务实体经济”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全力助推温州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级评定,实施差别化优惠措施,激发客户参与积极性,体现守信价值。推行信用评定结果公示制度,开展授信社会评议,实行贷款阳光操作,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信用记录关爱日”、进村入企、送金融知识下乡、银政企座谈会等各种活动载体,加强信用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法加大对恶意逃废债的打击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积极参与企业家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回归实业、专注主业,适度投融资,形成银企互助、互信、互利的关系。加强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宣传,

通过组织“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宣传月”活动等形式，以户内外广告、媒体、网站及各营业网点、服务点等为载体，集中开展普惠金融专项宣传，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六、步骤安排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3年)。重点是打基础、搭框架，有序启动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制定辖内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分工，按照职责逐条、逐项落实。各级农信机构要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进行高效对接，争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建设良好的银政合作机制。

(二) 健全完善阶段(2014年)。重点是找不足、抓进度、提质量。认真总结启动实施阶段的经验做法，全面查找工作不足和难点；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推进农信普惠金融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总结、分析和交流会议，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目标考核，尤其要加大落后

地区的跟进督促力度，初步评价实施效果。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5年)。重点是在机制建设上取得突破。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情况，建立普惠金融的长效规范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组织网络，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显著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使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的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要根据温州实际，组织做好全市农信普惠金融工程的动员实施、督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普惠金融推进会和经验交流会，研究建立普惠金融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农信普惠金融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 附表： 1. 推进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五大项目”工作举措、目标和协作计划
2. 温州农信普惠金融三年计划指标

附件 1

推进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五大项目” 工作措施、目标和协作计划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协作计划
一、惠民覆盖扩面项目	全市农信机构	加快推进丰收村村通工程, 实施服务渠道全覆盖; 加快设立人工和自助服务相结合、实施延时服务的金融便利店和微型社区网点; 积极做好电费、水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社保、医保、涉农补贴、工资统发、住房公积金等民生代理业务, 扩大惠民服务覆盖面。	累计投入3亿元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设立金融便利店和社区微型金融网点300家, 服务客户数达到900万人, 其中民生类代理业务签约客户超过450万户, 贷款户超过43万户, 丰收卡发行量超过1000万张, 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开户数超过100万户, 累计结算量达到1.5万亿元。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继续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开展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社保卡、公务卡、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种粮直补等财政、社保代理业务和政府惠民资金代理发放; 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指导推进便民支付工程, 在机构规划、网点准入、电子机具布施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支农服务深化项目		优先满足三农信贷服务需求, 积极开展针对农户生产生活的小额信贷业务; 突出对城乡一体化、农业产业化、农民职业化的信贷扶持, 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 加强与农村资金互助会业务合作。	涉农贷款占比持续保持在70%以上; 农户贷款达到37万户800亿元; 继续免收16项费用让利于民5亿元; 发放低收入群众扶贫贷款3亿元; 累计走访农户(个人)130万人次, 累计走访企业6万户次; 农户经济档案建档率达75%以上。	市农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继续积极实施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在新农保、新农合、财政直补等涉农资金存款业务方面予以倾斜; 市农办继续积极实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 市人行在信贷规划、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温州银监分局在存贷比方面给予灵活政策。
三、小微企业孵化项目		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设立力度, 尝试小额贷款标准化批量作业, 试点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深化助企帮扶行动, 着力化解互保联保风险; 配合农合联工作, 促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新型服务平台建设, 培育壮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	新设10家小微专营机构; 小微企业贷款达到8000户210亿元;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	市人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继续积极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支持专营机构建设, 完善不良贷款协商机制,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建设; 市金融办、市农办、市农合联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体系系统建设, 推进农信担保机构、农村互助会、再担保中心等与农信机构加强合作。
四、金融创新分享项目		推进信贷管理模式创新, 扩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试点; 创新“增信式”、“分段式”等还款方式, 结合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探索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以地方性金融组织创新和农信担保基金设立为契机, 创新融资担保服务方式。创造条件探索“丰收卡网上商城”渠道模式; 探索发展金融IC卡的行业应用, 试点手机支付业务。	小额信用贷款达到22亿元, 惠及农户达4万户; 中长期贷款占比比2012年末提高6个百分点。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在新业务、新产品准入、新模式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指导推进金融创新力度, 推进农房等产权抵押质押登记; 市人力社保局推进市民卡应用合作; 市经信委加强网络金融指导。
五、信用品质提升项目		实行贷款阳光操作, 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信用宣传和舆论引导, 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 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级评定, 实施差别化优惠措施; 依法加大对恶意逃废债的打击力度, 提升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 积极参与企业家培育工程, 形成银企互助、互信、互利的关系; 加强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宣传, 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培育评定的信用户达到辖内农户数的60%以上, 培育评定市级以上信用村、信用镇分别达150个、20个。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信用风险补偿机制; 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加强征信建设, 指导推进社会信用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农办、市工商局协同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定工作。

附件2

温州农信普惠金

行社	金融便利店和微型社区网点(个)	服务客户数(万户)	民生代理客户(万户)	贷款户数(万户)	丰收卡发卡量(万张)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开户数(万户)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交易量(亿元)	累计走访农户数(万人次)	累计走访企业数(万户次)	农户经济档案建档率(%)	培育评定信用用户占辖内农户数(%)
鹿城	50	108	54	3.3	120	13.8	2000	5.6	0.58	75	60
龙湾	30	70	35	2.1	77	9.2	1500	6.3	0.66	75	60
瓯海	40	102	51	3	117	13.2	1900	8.9	0.63	75	60
乐清	40	129	64	4.9	152	13.8	2600	14.4	1.02	75	60
瑞安	40	134	66	4.9	138	13.5	2000	14.8	0.7	75	60
永嘉	20	82	41	3.8	98	7.6	1000	11.9	0.52	75	60
洞头	5	11	6	1	14	1.5	200	3.3	0.11	75	60
文成	10	33	17	2.2	30	3	400	7.2	0.14	75	60
平阳	20	77	39	3.8	85	7.1	1000	11.3	0.42	75	60
泰顺	10	32	16	4	30	4	500	13	0.22	75	60
苍南	35	122	61	10	139	13.3	1900	33.3	1	75	60
全市	300	900	450	43	1000	100	15000	130	6	75	60

注：上述指标是基于现状设定的，如遇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变化，将适时进行调整。

融三年计划指标

培育 评定 市级 以上 信用 村 (个)	培育评 定市级 以上信 用乡镇 (个)	扶贫贷 款计划 (亿元)	农村金 融服务 基础建 设投入 资金 (亿元)	中长期 贷款占 比提高 百分点 (%)	小微企 业专营 机构 新增 (家)	农户贷款		小额信用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余额 (亿元)	户数 (万户)	余额 (亿元)	户数 (万户)	余额 (亿元)	户数 (户)
6	1	0.00	0.45	7	1	61	1.6	3	0.14	30	900
4	3	0.00	0.31	7	1	71	1.7	1.8	0.13	45	1300
7	1	0.05	0.44	5	2	97	2.6	2.5	0.17	41	1200
17	1	0.60	0.43	4	1	154	4.2	2	0.26	23	1250
19	2	0.55	0.39	5	1	103	4.3	2	0.27	31.5	1250
18	3	0.20	0.21	7	1	77	3.2	1.2	0.35	11	800
3	2	0.00	0.04	7	1	13	0.95	2.2	0.48	2.7	130
12	1	0.50	0.10	7	0	31	2	0.6	0.22	1.9	100
29	1	0.20	0.18	7	1	61	3	1.5	0.53	10	450
9	2	0.80	0.10	7	0	27	3.75	1.2	0.55	0.9	120
26	3	0.10	0.35	6	1	105	9.7	4	0.9	13	500
150	20	3	3	6	10	800	37	22	4	210	8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办（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 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意见的 通知

温政办〔2013〕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农办（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

关于切实加强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的意见

市农办（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垦造耕地质量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1〕67号）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

垦造耕地地力提升既是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根本要求，又是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我市耕地资源相对匮乏，土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十分艰巨。近年来，我市垦造耕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保护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对我市新造耕地评定结果分析，目前新垦造

的耕地质量普遍不高，大部分新垦造耕地远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要求。加强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事关粮食安全和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的落实，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既要注重占补数量又要保证垦造耕地质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提升垦造耕地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明确目标，全力推进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工作

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合理规划、分类稳步提升”的原则，全面实施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工程，把垦造耕地地力总体提升一个级别，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强垦造耕地项目后续管护。通过3-5年培育管护，确

保2012年以来及今后垦造的耕地土壤肥力满足农作物种植条件,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一)优化垦造耕地项目选址。垦造耕地项目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和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滩涂围垦规划,充分考虑项目立地条件和垦造耕地的适宜性,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规划选址,注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严禁将坡度25度以上的林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内的林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有古树名木和珍贵树种分布的林地以及生长茂盛成片的林地垦造为耕地,坚决杜绝以土地开发为名,擅自毁林开垦。

(二)强化土壤培肥技术措施。积极推广有机肥料,切实提高垦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新垦造耕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率要逐年提高。科学引导农民种植有利于提高耕地地力的粮油作物,大力开展绿肥轮作或套种,冬闲耕地必须种植绿肥,种植水果(含茶叶、草本药材)等多年生作物的,必须套种绿肥等一年生作物。垦造耕地必须连续种植农作物,严禁常年抛荒,耕地种植率达到100%。

(三)强化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垦造耕地区范围内水利设施、田间道路优化修缮和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确保沟畦配套、排灌畅通、操作方便。加强耕地田面整理和地表碎屑物清理,确保垦造耕地高低差小、地平土碎、畦面平整。

(四)强化垦造耕地地力监测。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和农田质量监测,对长期定位监测点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开展定位监测点和后续管护期内垦造耕地地力提升效果监测,定期跟踪监测补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建立补充耕地质量数据库。

三、加大投入,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资金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1〕6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

让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成本回收资金以及其它可用于垦造耕地的资金中提取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计提时间从2012年1月1日开始计算,根据新开垦耕地质量评价结果,按每亩2万元标准(一等地除外)提取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专项资金。新垦造耕地地力提升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垦造耕地耕作层改良、有机肥料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围垦耕地盐碱矫治和农田质量监测等。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须在2013年12月底前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专项资金,同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领导,严格垦造耕地质量监督考核

(一)明确责任分工。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合理规划、分类稳步提升”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农业、财政、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职责分工,科学制定耕地质量提升土壤培肥实施方案,合力抓好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要重视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队伍建设,建立专门的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机构,落实目标责任,全面开展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

(二)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垦造耕地地力质量培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科学安排农作物种植,有针对性地提出土壤改良培肥措施,落实专项资金实施地力提升,不断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三)严格考核制度。加大对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工作的考核力度,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完成情况、项目监管情况、垦造耕地项目地力提升资金落实情况与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项挂钩制度。对垦造耕地地力提升资金不到位的,取消相关评先资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无线城市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7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无线城市是城市信息化和现代化的一项基础设施，通过高速宽带无线技术覆盖城市公共区域，向公众提供利用无线终端或无线技术获取信息的服务，满足公共接入、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的需要，从而推动城市信息化和城市经济发展。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温州市“十二五”信息化专项规划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公共场所的免费无线网络覆盖，以快捷、畅通的无线网络服务激发信息消费热情，促进我市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设与整合并举，推进交通枢纽、公园景区、公共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免费无线网络建设，逐步建立无线城市长效运作机制，构筑覆盖市区主要公共场所的无线城市网络服务体系，为百姓工作生活、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大带宽、高速率的基础网络支撑，提升城市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温州经济社会的赶超发展。

二、覆盖范围

免费无线网络重点覆盖公共场馆、公园、广场、交通枢纽、政府机关等人流量相对集中的公共场所，按照“分期实施、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首期计划覆盖五马街、市图书馆等67个区域（具体见附件1），其他公共场所纳入后续建设计划。对未列入首期建设计划的公共场所，如需追加建设免费无线网络的，依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三、运营模式

我市无线城市采取“企业建设运营、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营模式，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承担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的建设运营，政府在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等方面予以支持、帮助，并提供适当补助。营业性场所、商务办公场所等区域的免费无线网络覆盖，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的原则，由业主购买运营企业无线接入服务，或者由业主自行投资建设、维护。

四、工作安排

对列入首期建设计划中已覆盖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无线网络的公共场所，由该公司在12月31日前完成网络升级改造，并开通免费试用服务。对列入首期计划建设中尚未覆盖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无线网络的公共场所，由该公司在业主单位的配合和支持下，于2014年4月31日前完成无线网络覆盖，并投入使用。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无线城市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协调，通力合作，加快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市经信部门负责无线城市建设的规划、协调和推进；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具体负责无线城市的建设和运营；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范围内无线城市的协调与推进；财政部门根据无线城市建设合作协议，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每年度的补助资金；规划部门在城乡规划方面充分考虑无线城市建设需求，将通信管道等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从简、从快处

理无线城市建设所涉及的规划审批;住建部门在建筑设计环节上严格把关,充分考虑无线城市建设所涉及的管道和无线设施建设;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和督促开放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园、路灯等市政资源,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优先支持无线城市所涉及的道路开挖和无线设施建设;电力部门在市电引入方面为无线城市建设提供保障。涉及无线网络覆盖的业主单位应在管线引入、立杆设置、设施安装、电力引入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进行网络设施建设。

2. 把控节点,抢抓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无线城市建设的职责分工、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超前安排,落实措施,抢抓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无线城市建设任务。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应周密计划无线城市建设,及时与业主单位对接、沟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3. 健全机制,规范管理。由经信部门牵头、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协助,建立无线城市服务监督评估制度、用户投诉处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无线城

市的运维与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无线城市工作联络员机制,明确责任到岗到人。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各单位无线城市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见附件2),于10月25日前将名单及联络方式报市经信委。

4.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经信部门密切配合,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宣传和推广无线城市网络,引导社会各界使用无线城市接入网络以及基于无线城市网络的应用项目,营造有利于无线城市发展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温州市无线城市首期覆盖场所及协调单位分解表
2.各单位无线城市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1

温州市无线城市首期覆盖场所及协调单位分解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协调单位
1	鹿城区行政中心	鹿城区人民政府
2	五马街	鹿城区人民政府
3	鹿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鹿城区人民政府
4	江心屿公园	鹿城区人民政府
5	谢灵运公园	鹿城区人民政府
6	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瓯海区人民政府
7	瓯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瓯海区人民政府
8	牛山公园	鹿城区、瓯海区人民政府
9	龙湾区行政管理中心	龙湾区人民政府
10	龙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龙湾区人民政府
11	瑶溪室外	龙湾区人民政府
12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茶山（五美景园等）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14	温州火车站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15	市行政管理中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6	市工人文化宫	市总工会
17	温州大剧院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	市图书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	市博物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	市少儿图书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1	市科技馆	市科学技术协会
22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共青团温州市委员会
23	市少年宫	共青团温州市委员会
24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市妇女联合会
25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序号	场所名称	协调单位
2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27	市民政局服务大厅	市民政局
28	市人社局服务大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市信访局服务大厅	市信访局
30	温州永强机场	温州机场集团
31	温州新城客运站	市交运集团
32	温州客运中心	市交运集团
33	温州双屿客运中心	市交运集团
34	温州汽车东站	市交运集团
35	温州汽车南站	市交运集团
36	公交站点(中心城区主要道路)	市交运集团
37	浦西码头	市港航管理局
38	安澜亭码头	市港航管理局
39	江心码头	市港航管理局
40	望江码头	市港航管理局
41	麻行码头	市港航管理局
42	温州火车南站	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温州南站
43	翠微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4	吕浦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5	海坛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6	华盖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7	绣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8	杨府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9	白鹿洲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50	马鞍池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51	中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52	景山公园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53	江滨路沿江公园带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54	世纪广场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序号	场所名称	协调单位
55	市公安局出入境服务大厅	市公安局
56	市车管所服务大厅	市公安局
57	温州医科大附属一医	市卫生局
58	温州医科大附属二医	市卫生局
59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卫生局
60	市中心医院	市卫生局
61	市人民医院	市卫生局
62	市第七人民医院	市卫生局
63	市中医院	市卫生局
64	温州医科大附属眼视光医院	市卫生局
65	温州医科大附属口腔医院	市卫生局
66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	市中级人民法院
67	南塘街	市名城集团

附件2

各单位无线城市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注：请于10月25日前报市经信委信安处

联系电话：88967059 传真：88967055

邮箱：88368307@qq.com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

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架空管线设置管理,改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道路、景观区域、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利用建筑物、线杆、树木等设施架设管线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架空管线包括:电力、有线电视、电信、网通、联通、铁通、移动、公安以及部队等单位和个人在空中架设的管线等。

第三条 架空管线的改造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规划、逐步入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作为我市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我市架空管线的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架空管线设置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线设置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线设置的建设管理工作。

电力、通信、交通、园林、广电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架空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个人,要按城市规划和市容市貌的要求,原则上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设置管线必须采取埋地敷设的方式;对已建架空管线要逐步进行改造,埋设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城市市容。

各单位内部管线设施,不得跨越道路上空架设。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住建部门在制定城市道路改、扩建年度计划时应当会同规划、市容、电力、通信等管理部门同时制定架空管线入地方案和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综合管沟或专业管沟,对需设置的管线综合安排同步埋设入地。

第七条 已设置的架空管线改造,按照政

府牵头、部门配合、权属单位（个人）负责的原则，将架空管线逐步入地埋设。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保留且不影响市容、不影响交通、无安全隐患的架空管线，经牵头部门召开联合协调会，确定改建计划后，予以暂时保留。

因地下管位等原因无法埋设入地的架空管线，应当暂时采取隐蔽措施，重新更换并规范设置，对散乱零星的线路采取集中束理、捆扎、贴墙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乱拉乱设、私自敷设架空管线。

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其他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设置架空管线的，应经当地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架设。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各种架空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还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结束后15日内，申请人应当拆除架设的临时架空管线。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采取隐蔽措施的架空管线的权属单位（个人），应当加强检查，负责架空管线和架空管线杆架的维修和养护，确保架空管线和架空管线杆架的安全、整洁和完好。

权属单位（个人）对架空管线管理不善而

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权属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对废弃的架空管线或者架空管线杆架，权属单位（个人）应当及时予以拆除。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架空管线监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交通、影响市容的架空管线应及时通知权属单位（个人）进行整改。

第十条 架空管线因长期无人管理，影响市容、交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调查，难以确认权属单位的，依法拆除。

第十一条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架设架空管线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

温财资〔2013〕612号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行为，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构建节约型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9〕10号）、《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0〕11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结合实际，对《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试行）》（温财资〔2010〕58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9日

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

一、办公用房装修限额标准

（一）整体装修

1. 室内：室内装饰，按建筑总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10元/m²。

2. 室外：外墙面装饰，按建筑总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290元/m²。

（二）局部装修

1. 室内

（1）公用部分：包括门厅和公共走道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柜台、水电管线、灯具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门厅装修费用不超过1190元/m²，公共走道不超过450元/m²。

（2）会议室、接待室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水电管线、灯具、网络线路等。

装修标准：

①小会议室、接待室〔建筑面积在80m²以

下(包括80m²),下同],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700元/m²。

②中、大型会议室、接待室(建筑面积在80m²以上,下同),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00元/m²。

(3) 办公室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路管线、灯具、网络线路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10元/m²。

(4) 卫生间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水电路管线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800元/m²。

(5) 茶水间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水电路管线、灯具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500元/m²。

(6) 文档、资料室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路管线、灯具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00元/m²。

(7) 设备及附属用房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路管线、灯具等。

装修标准: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00元/m²。

2. 室外

(1) 外墙正立面:按外墙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50元/m²。

(2) 外墙侧立面:按外墙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240元/m²。

(3) 外墙背立面:按外墙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180元/m²。

(三) 办公用房装修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年,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

对租赁的办公用房,租赁期低于5年,可以简单装修,装修价格控制在本标准的二分之一以下。

办公用房装修建筑面积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执行。

(四) 新建项目装修按有关规定报批。

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

1. 办公室家具配置限额标准

(1) 处级领导(实职)办公室

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7000元配置,包括:办公桌椅1套(2500元)、桌前椅2张(500元)、沙发茶几1套(2000元)、书柜1套(2000元)等。

(2) 副处级领导(实职)办公室

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6000元配置,包括:办公桌椅1套(2000元)、桌前椅2张(500元)、沙发茶几1套(2000元)、书柜1套(1500元)等。

(3) 科级干部(实职)办公室

按人均不超过4000元配置,包括:办公桌椅(1500元)、普通椅(300元)、沙发茶几

(1200元)、文件柜(1000元)等。

(4) 一般干部办公室

按人均不超过3000元配置,包括:办公桌椅(1300元)、普通椅(200元)、沙发茶几(1000元)、文件柜(500元)等。

2.会议室家具配置限额标准

(1) 小会议室,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

(2) 中、大型会议室,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

3.空调配置限额标准

无中央空调的,按下列标准配置:

(1) 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20m²(含20m²)的,可配置1.5P挂机空调1台,每台不超过3000元;

(2) 房间使用面积在20-30m²(含30m²)的,可配置2P空调1台,每台不超过4000元;

(3) 房间使用面积在30-40m²(含40m²)的,可配置3P空调1台,每台不超过5000元;

(4) 房间使用面积在40-80m²(含80m²)的,可配置5P空调1台或3P空调2台,合计不超过8000元;

(5) 房间使用面积在80m²以上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三、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标准

1.计算机

配置数量:办公用台式电脑根据单位性质按在编人数的60%-100%配置;便携式电脑根据单位工作性质按在编人数的5%-15%从严控制。

配置标准:办公用台式电脑单台配置标准控制在5000元以内;便携式电脑单台标准控制在8000元以内。

学生用电脑:按教学需要配置,单台标准控制在3500元以内。

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按有关规定另行增加配置。

2.打印机

配置数量:普通打印机按每间办公室1台或2人1台配置,工作组打印机按每5台办公用电脑配置一台。配置普通打印机的不再配置工作组打印机。

配置标准:普通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2000元以内;工作组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7000元以内。

专业打印机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

3.复印机

50人(含50人)以下单位可配置复印机1台,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

50人-200人(含200人)单位可配置复印机2台,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

200人以上单位可配置复印机3台,其中一台可配置中高档数码复印机,标准控制在25000元以内,其余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

4.速印机

人员编制在100人以上的独立对外发文单位可配置速印机1台,单台标准控制在25000元以内。

5.扫描仪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元以内。专业扫描仪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

6.传真机

配置数量:

10人(含10人)以下单位可配置1台;
10人-50人(含50人)单位可配置3台;
50人-100人(含100人)单位可配置4台;
100人-200人(含200人)单位可配置6台;
200人以上单位可配置10台。

配置标准:单台标准控制在1600元以内。

7.多功能一体机

单位可按传真机标准选配多功能一体机,如配置多功能一体机的,则相应减少传真机、打印机、扫描仪的配置数量,单台配置标准控制在2500元以内。

8.电视机

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单台标准控制在4000元以内。

9.保险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量,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

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数量或提高配置标准的,另行报批。

10.碎纸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单位内设机构总数的1:1.2进行配置,由单位统筹安排调剂,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

11.电冰箱、冰柜

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电冰箱单台标准控制在2500元以内,冰柜单台标准控制在2000元以内。

12.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UPS不间断电源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服务器每台控制在50000元以内;

路由器每台控制在10000元以内;

交换机每台控制在7000元以内;

UPS不间断电源每台控制在2500元以内。

特殊工作需要提高配置标准的,另行报批。

13.电子显示屏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按室内单基色($\Phi 3.75$)、双基色($\Phi 3.75$)、全彩色(P4),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2800元、4000元、15000元以内;

(2)按室外单基色(P10)、双基色(P10)、全彩色(P8),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2500元、4000元、10000元以内。

14.会议室音响系统

配置标准:

60m²以下(使用面积,下同,含60m²)控制在35000元以内;

60-80m²(含80m²)控制在55000元以内。

会议室使用面积超过80m²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5.其他设备

投影仪、摄像机、照相机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

标准投影仪每套控制在18000元以内;

数码摄像机每台控制在6000元以内;

单反数码相机(含镜头)每套控制在10000元以内,普通数码相机每台控制在3000元以内。

四、办公通用软件配置限额标准

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数量标准：每台计算机配备一个操作系统软件授权（许可）、一个办公软件授权（许可）、一个防病毒软件授权（许可）。

采用网络授权（许可）、用户授权（许可）等方式配置的，应当低于上述标准。

（二）价格标准：

1.操作系统软件授权（许可）：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并入计算机硬件价格，统一按照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

2.办公软件授权（许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600元。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报经批准后，每个授权（许可）不得突破1400元。

3.防病毒软件授权（许可）：服务器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400元（含一年服务费）；客户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00元

（含一年服务费）。

五、机动车辆配置标准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53号）精神和《温州市市级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及省有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的控购政策和编制管理的规定执行。

六、附则

（一）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及单位执行《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装修、设备配置限额标准（试行）》（温财资〔2013〕414号），不执行本标准。

（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试行）》（温财资〔2010〕588号）同时废止。

（三）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更新和调整本标准。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林孝悌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靖高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铁山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潘光来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

沈敏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温州市

10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0月11日,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温州市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6号)。组长:朱忠明,副组长:贾焕翔,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经合办(招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办(招商局),市经合办(招商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10月12日,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龙丽温(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7号)。组长:陈浩,副组长:赵典霖、董庆华,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地震局、市文物局、市交投集团,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董庆华兼办公室主任,徐锦栋、黄溢涌、方晖、吴昌亮、雷全勉为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国高网和省高网两个攻坚小组,徐锦栋兼组长。

10月17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5号)和《关于成立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8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周守权,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市住建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10月22日,为抓好《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3〕75号)的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光伏发电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9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朱忠明、胡纲高,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温州电力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政 务 简 讯

我市开通司法网上诉讼服务中心

10月15日,我市司法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开通。该中心集网上立案、案件查询、信访答疑等功能于一体,让百姓足不出户,即可获得相应的司法服务。其中网上立案系统可实现当事人在线立案申请,当事人可通过注册登录“温州法院网”完成相关申请,法院将通过短信提醒、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材料。案件查询系统将为当事人提供承办法官、开庭时间、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案件信息查询服务,所有一审民商事、行政、赔偿及执行案件立案受理后,法院将告知查询密码,当事人凭案号、密码登录系统即能实现对案件流程的一条龙跟踪查询。此外,同步开通的信访答疑系统将提供网络预约和答疑服务,通过合理安排接待时间,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营

10月15日,我市首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营,为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发展支持。平台分为网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平台。其中网上平台通过网站(wz.96871.com.cn)、“96871”服务热线和公众微信,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化办公支持、项目网上申报、产品网络营销等服务。线下平台位于市区黎明工业区,目前已引进百家服务和中介示范

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形象设计、项目代办、人才培养、法律咨询、融资等10多项专业服务。

我市动员开展联创攻坚和绿化工作

10月18日,我市召开全市联创百日攻坚动员暨绿化工作会议,部署“六城联创”百日攻坚和今冬明春绿化任务。根据“六城联创”工作时间表,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城区范围组织开展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重点的联创百日攻坚大会战,对创建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集中破解。重点实施环境整治“六大”行动。开展城中村整治行动,按照“三改一拆”的要求,切实整治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脏乱差”问题。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两无三化”(无违建、无疮疤,洁化、绿化、亮化),强化主次干道、居民社区、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窗口单位等重点部位及周边的卫生整治和管理。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市政环卫设施和城市道路;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开展集贸市场整治行动,对市区65个有证农贸市场进行规范提升,按照“一市场一方案”要求对91个无证小菜场开展整治。开展“五小”行业卫生整治行动,从小餐饮的持证率和无证问题入手,实行分类整治;在保证100%持证率基础上,加强美容美发店、浴室、歌舞厅、旅店等“四小”营业点卫生整治。开

展交通环境整治行动，严厉整治交通乱点，严厉查处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等八类重点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抓好公交站点改造提升、出租车整治等工作。此外，要确保完成创建绿化指标任务。今冬明春全市完成绿化造林面积8.4万亩，中心城市新增绿地500公顷以上；提升绿化档次，千方百计扩大中心城区的绿地面积，建好市民身边绿地，抓好公园改造提升，建立绿化养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我市三季度经济运行逐步趋好

10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经济季报显示，我市18项经济统计数据中有11项第三季度表现好于二季度。GDP前三季度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在工业方面，工业生产连续7个月正增长，且7、8、9月逐月走高；全市34个行业大类21个实现正增长，前五大制造业行业“四升一降”；新产品产值同比增长45.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和出厂价格同比分别下降2.7%和1.9%，扭转了去年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增幅倒挂局面；工业用电量连续6个月正增长，货物周转量、企业家信心指数，以及工业运行指数、服务业运行指数等均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在投资方面，全市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首位；民间投资完成1027.6亿元，同比增长16%，占限上投资比重的58.1%；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三大投资板块占限上投资比重分别为22.8%、30%、27.7%；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220.2亿元，同比增长48.4%，占工业投资比重由上半年的49.3%升至54.5%。在科技创新方面，前三季度，新增省级科技型企业98家，淘汰改造高能耗、重污染企业258

家；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45.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9%；1-8月份，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增长16.8%，规上工业从业人员减少2.8%。在消费方面，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554.4亿元，同比增长0.5%；19个大类商品中13类商品零售额同比正增长，汽车消费降幅收窄，金银珠宝类增长幅度达43.8%。在电商方面，前三季度我市实现网络零售额260.6亿元，超过去年全年187.6亿元的水平，位列杭州、金华之后，继续保持全省第三；全市品牌企业网络销售（B2C）大幅增长，但网络零售顺差（指网络零售额与居民网络消费额的差值）不大。在出口方面，前三季度，我市出口总额134.7亿美元，同比减少0.3%，降幅比上半年收窄1.7个百分点；从出口地区看，俄罗斯、土耳其等市场增长较快，美国市场小幅增长，欧盟、中东、东盟市场仍处于下滑态势。在土地出让方面，全市经营性土地出让步伐加快，尤其是8、9两月，出让土地宗数、金额均占前三季度的一半以上；经营性用地累计出让7021亩，工业用地出让5280亩，土地放量、用地结构调控需进一步加强。

我市落实“二十四字”要求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

10月25日，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互看互学”暨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产镇联动、科学规划、优先供地、保本微利、规范管理、合力推进”的“二十四字”要求，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要确立产镇联动的思想理念，把握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的时代潮流和发展要求，打造现代产业与现代城镇融合联动发展的企业园样本。要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统筹考虑空间布局、主导产

业、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切实提高小微企业园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要以优先供地为条件，向“三改一拆”要空间，向滩涂、山上、空中地下要空间。要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充分发挥政府调控作用，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建设，坚决防止“炒厂房”现象。要以规范管理为要求，把好入园关，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同步做好招商引资。要以合力推进为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策，强化督查考核，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小微企业园建设取得实效、健康发展。

我市启动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 基层站所活动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10月31日，我市启动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此次评议从部署之

日起至12月底结束，实行一年一评。由企业代表、温商回归项目特邀效能监督员、驻企服务员、基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代表等组成的约1万名评议人员，对市本级159个机关中层岗位和基层站所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以各有关单位在办事过程中是否公开、公正、公平、高效、廉洁为重点，对“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公开透明、依法办事”“服务质量、作风建设”“廉洁从政、高效履职”四方面，开展日常检查、明查暗访和集中评议。评议过程中，牵头部门将采取不打招呼式的明查暗访。同时，利用市长专线、效能投诉、纠风在线、行风热线等平台，接受群众投诉。对评议中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将及时调查处理，如发现典型的作风效能问题，将在新闻媒体曝光，并跟踪调查处理情况，处理结果记录在案。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安置提速”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城区抗灾救灾专题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甬台温高速复线融资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检查抗台救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新能源汽车项目申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2014年教育投资项目。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听取新能源汽车项目申报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浩研究部署交通、电力设施救灾抢通工作，协调机场项目推进的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有关部门汇报抗台救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2014年城建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检查城市防洪救灾工

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走访企业，向国家民政部领导汇报抗台救灾相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4年度投资项目。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省国土资源厅领导调研。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人才有关政策。

△ 副市长陈浩部署龙丽温（泰）高速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有关部门汇报抗台救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走访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评议会。

△ 副市长孔海龙调研督查社会力量办医项目建设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国土厅领导调研。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第四届温州市道德模范代表。

△ 副市长陈浩研究重大交通项目推进工

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3年老人节慰问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人。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永嘉大师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温州肯恩大学督查。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走访慰问农业受灾户。

△ 市长陈金彪参加老干部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慰问在外温商家属。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BRT建设、财政补贴等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走访慰问农业受灾户。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参加全省外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孔海龙调研督查社会力量办医项目建设情况。

1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向省政府汇报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金门·温州旅游合作洽谈会, 协调甬台温油气管线建设有关问题, 会见中港国际集团客人。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质量强省建设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会议, 研究2013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

锦标赛筹备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救灾工作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交通治堵情况分析汇报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联创百日攻坚大会战”督查, 协调潘桥国际物流中心、瓯海交通中心建设问题, 研究龙丽温高速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美丽乡村评选颁奖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信访接待, 检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 副市长孔海龙赴武汉考察激光与光电产业建设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省交投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委朱忠明督查台商投资项目落地情况, 督查“菲特”台风保险理赔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省交投集团董事长一行调研龙丽温高速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鹿城七都检查防洪堤建设工作, 参加全省农业抗灾暨冬种早粮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群众体育暨参赛全运会、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先进表彰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武汉考察激光与光电产业建设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明年投资安排计划。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人大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检查温州机场新跑道投用运行情况，研究交通口国资公司2014年项目投资安排计划。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农办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参加温州市禁毒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2013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鞍山考察激光与光电产业建设工作。

1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孔海龙参加全市联创百日攻坚动员暨绿化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会见石家庄温州商会回乡考察团。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参加重点项目破难攻坚协调会。

△ 副市长陈浩会见中铁集团领导，列席市人大主任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市农投集团项目建

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参加历史文化名人雕塑设置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产学合作教席理事会、温州市大学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会议。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会商金融改革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管理体制改工作，研究瓯江北口大桥建设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美丽乡村”现场会和“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动员大会筹备工作，参加森林消防责任书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新型城市化专题研讨班开学典礼，赴洞头现场协调市固废处置中心有关问题。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推进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闭幕式，研究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区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温州华侨大学项目筹建工作和温州肯恩大学项目建设工作。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抗灾救灾总结表彰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人才工作与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赴“联创百日攻坚大会战”挂钩社区督查。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检查全省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大重点区块建设动员大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平阳、瑞安调研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肯恩大学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与兰州理工大学领导洽谈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金改”集中采访活动。

△ 常委朱忠明研究银行业不良贷款化解工作。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会见中国南车集团一行。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中国南车产业对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工作座谈会，参加全省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平阳开展“十大举措看落实”专项督查活动，赴瓯海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小微企业创业园建

设推进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十大举措看落实”专项督查活动。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供地机制建设工作。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会见省邮政速递公司领导。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森林消防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质监系统推进大稽查执法体系建设温州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实施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情况汇报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滨江商务区建设督查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推进会。

△ 常委朱忠明赴北京参加温州综合保税区课题论证会。

△ 副市长陈浩检查出租车管理工作，研究市域铁路S1线夹心地、边角地利用问题和公交BRT规划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贯彻落实浙江省复退军人有关优抚补助政策座谈会，协调泽雅水

库水源地治理工作，赴洞头督查“十大举措看落实”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交通治堵约谈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孔海龙参加市人大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净名寺选址有关问题。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四套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会见安邦集团总裁。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研究出租车改革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2013年第二期全国各地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开班仪式，研究瓯江口规划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龙港大桥暨鳌江一桥改扩建工程动工仪式，研究国资营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敬老文明号”、“十佳风采老人”表彰暨百团结对2014温州市老人广场舞大赛启动仪式、全市冬修水利暨“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专题会议。

29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香港浙联会考察团和上海宗茂美肤品公司董事长。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扩大消费有关政策。

△ 常委朱忠明赴瑞安督查“十大举措看落实”情况。

△ 副市长陈浩赴泰顺督查“十大举措看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一届海峡两岸林业碳管理研讨会、瓯飞潮汐电站招商方案座谈会，参加全省村级组织换届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全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场会筹备工作，参加城建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经开区督查“十大举措看落实”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北航——温州科技成果对接会暨航空航天产业高峰论坛。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高新区工作“四个带头”座谈交流会。

30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市区“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国信息化统计年报工作会议，研究中介机构改革及申报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城市等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瓯江北口大桥工可审查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台州参加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第四次（扩大）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十大民生工程”进展情况，参加省安科院和市安监局安全生产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英国驻沪副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工作。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赴鹿城双屿督查“减员增效”工作。

△ 副市长陈浩、王祖焕研究市域铁路S2线线位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赴义乌参加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中石油燃料油公司领导一行。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至2012年温州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二届全运会和第二届省体育大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温政发〔2013〕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3〕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专项能力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事项的意见
- 温政办〔2013〕1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今冬明春“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绿地建设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农信推进“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破损道路大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布局规划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塘整治和报废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办(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无线城市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建配套幼儿园管理办法和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87.54	3.3	3530.93	2.9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036.45	24.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87	9.6	621.68	1.5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47.05	19.6	499.94	8.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57	20.7	285.98	11.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710.97	8.5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706.45	10.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046.72	4.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3.0	—	101.7
#食品类	%	—	107.3	—	102.8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0期 (总第134期)



10月31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我市电商企业调研网络经济发展。

孙焯生/摄



10月7日，市长陈金彪赴平阳察看台风灾情并指导灾后恢复工作。



10月11日，我市“十大举措看落实”专项督查拉开序幕，图为督查组查看瑞安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情况。

杨冰杰/摄



10月15日，我市首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营。



10月18日，全市联创百日攻坚动员暨绿化工作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10月22日，全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动员大会召开。



10月11日, 我市举行“最美温州人”第四届道德模范颁奖典礼。

陈翔/摄



10月15日, 我市美丽乡村评选活动颁奖仪式举行。

苏巧将/摄



10月16日, 温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

杨冰杰 苏巧将/摄



10月17日, 温州市民宣讲团时政宣讲员海选暨首届草根名嘴大赛举行。

赵用/摄



10月26日, 2013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开幕。

刘伟/摄



10月26日, 我市“百团万人”环保公益行动启动仪式举行。

杨冰杰/摄